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準賣方(作為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排他期間、費用、保密性、轉讓及規管法例之條文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準賣方預期彼等將會按以下方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及方法須經準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以現金、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或結合以上方式償付。銷售股份之代價須受本公司將予留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之規限。

## 排他性

準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之高級職員不會於排他期間內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目標集團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或深圳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之人士出售銷售股份、目標集團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或深圳附屬公司之股權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

## 盡職審查

準賣方同意及承諾，於排他期間內，本公司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將獲准就目標集團及深圳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準賣方將按本公司及其專業團隊之要求就盡職審查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料。有關盡職審查之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正式協議

準賣方與本公司擬將於排他期間屆滿前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準賣方同意，正式協議之簽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經已完成，並令本公司信納。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00%權益之股東，而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擁有香港附屬公司51%權益之股東。香港附屬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持有人，而於重組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持有深圳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深圳附屬公司為營運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保險領域提供解決方案之金融科技公司：包括為保險機構提供創新管理及展示工具；為各類大型車隊提供管理工具及服務；及為私家車主提供綜合車輛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擁有香港附屬公司49%權益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iii)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及分銷代理運動用品業務。

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於中國保險領域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仍須待本公司與準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Power Fint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間」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或準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書面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因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已發行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準賣方」	指	全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可能向準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因數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中國附屬公司向深圳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收購深圳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使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深圳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因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後僅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S-Grill Manage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艾奎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穎先生、唐家興先生及廖珮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